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橋小字第250號

111年度橋小字第251號

原告 千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洪素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陳文樹、潘重芳之住居所地址、身分證字號等年籍資料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 條第1 項第1 款、第436 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 條第2 項及第249 條第1 項但書第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雖分別以陳文樹、潘重芳為被告，並記載其等地址均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，但經以該址查詢戶政資料，並未查得名為陳文樹、潘重芳之人設籍該處，而原告又未提供身分證字號等資料以供確認上開被告實際年籍，是本院依原告提供之資料，無法特定被告人別，亦無從確認其當事人能力及寄發開庭通知之處所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，具狀補正陳文樹、潘重芳之住居所地址及身分證字號等年籍資料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起訴。

三、又原告起訴意旨均未敘明請求金額各為新臺幣95,000 元之計算方式、依據，及提出商譽受有損失之證明，應併予補正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

03 書 記 官 塗蕙如